

立杜賣斷盡根園契人歐陽喜、諒、藝兄弟等，有承伯父明買得竹塹社白番衛手限、合歡等埔園壹處，併帶餘埔等處。遞年配業主大租土荳壹石，坐落土名荳子埔庄，東至陳家園為界，西至鄭家園為界，南至法主公園為界，北至葉家園為界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園出賣，先儘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曾青華观出首承買。當日三面言議，時值價銀柒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兩相交收足訖，其園隨即踏付銀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永為己業，不敢阻當。保此埔園，係明買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為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喜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一賣千休、寸土不留、永斷葛藤，日後不敢言贖言找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異言生端滋事。今欲有憑，立杜賣斷盡根園契壹紙，併繳上手契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銀柒拾大員正足訖。

代筆人陳有朝（花押）

批明：內註改紙字一字。再炤。

為中人郭雨邁（花押）

陳有朝（花押）

在場堂叔歐陽冬（花押）

喜（花押）

道光柒年拾月

日立杜賣斷盡根園契人歐陽諒（花押）

藝（花押）

